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查询发生动物疫情时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检测规定。

对照检测规定，核查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动物疫病检测情况。屠宰生猪是否按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（疫病种类、检测数量、检测频率、采样方法等是否符合规定）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发生动物疫情，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有明确检测要求。

四、说明

1.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疫病种类、检测方法、检测数量、检测频率开展检测。

五、附件

1.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屠宰生猪，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、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，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。发生动物疫情时，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开展动物疫病检测，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。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　发生动物疫情时，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，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。